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會議所提事項

A. 就贍養費欠款申請徵收附加費及有關強制執行的程序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我們提供贍養費受款人就贍養費欠款申索附加費以及強制執行附加費令的詳細程序。

申請徵收附加費

2. 我們擬採用現有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這可使贍養費受款人在採用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時，同時申請收取附加費。用以強制執行贍養令的程序包括判決傳票、扣押入息令、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及押記令。上述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A 至 D**，以供議員參考。

3. 贍養費受款人也可藉傳票提出收取附加費的申請。由於贍養費支付人可能企圖逃避傳票的送達，我們建議提供不同類型送達傳票的方式。正如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次擬稿(見**附件 F**)第 20B(6)(a)-(b)段的條文建議，除了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外，如支付人有法律代表，受款人便可選擇把傳票送達其法律代表；或如支付人並無法律代表，受款人則可把傳票送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支付人缺席聆訊，或傳票未能送達支付人，則法院可指定它認為合適的方式送交傳票；或如法院

滿意受款人第一次送達文件所盡的努力，則在首次聆訊便可在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判決。

4. 如法庭在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判決，支付人在得悉判決後，可向法庭申請宣判判決作廢或更改判決，或提出上訴。法庭在行使酌情決定權確認、宣判判決作廢、更改判決，或容許或駁回上訴前，會考慮個案所有的有關因素，包括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0 及 11 條。

5. 有關程序載於**附件 E**。

強制徵收附加費

6. 贍養費受款人可因應個案的情況，選擇法例載列的強制執行程序，執行附加費令，如贍養費受款人採用強制執行程序同時申請附加費，即可選擇**附件 A 至 D** 載列的其中程序。如贍養費受款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以傳票形式申請附加費，則按**附件 E** 載列的程序。

B. 就支付利息／附加費的命令提出上訴

7. 在本年一月十四日會議席上，部分議員認為如判定債務人在法院聆訊其上訴前，必須付清有關的利息及／或附加費，則其上訴機會可能會受到影響。

8. 我們的原意，是防止贍養費支付人濫用上訴機制以拖延付款。我們亦明白議員關注贍養費支付人的上訴權利，認為這不應因財政問題而受到限制。經重新考慮後，我們建議作為判定債務人的贍養費支付人，可根據現行《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訂明的程序，就有關支付利息及／或附加費的命令提出上訴。換句話說，下列載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初稿的條文，即第 9C(6)至(7)條、第 20B(6)至(7)條、第 28AB(6)至(7)條及第 53B(6)至(7)條，現已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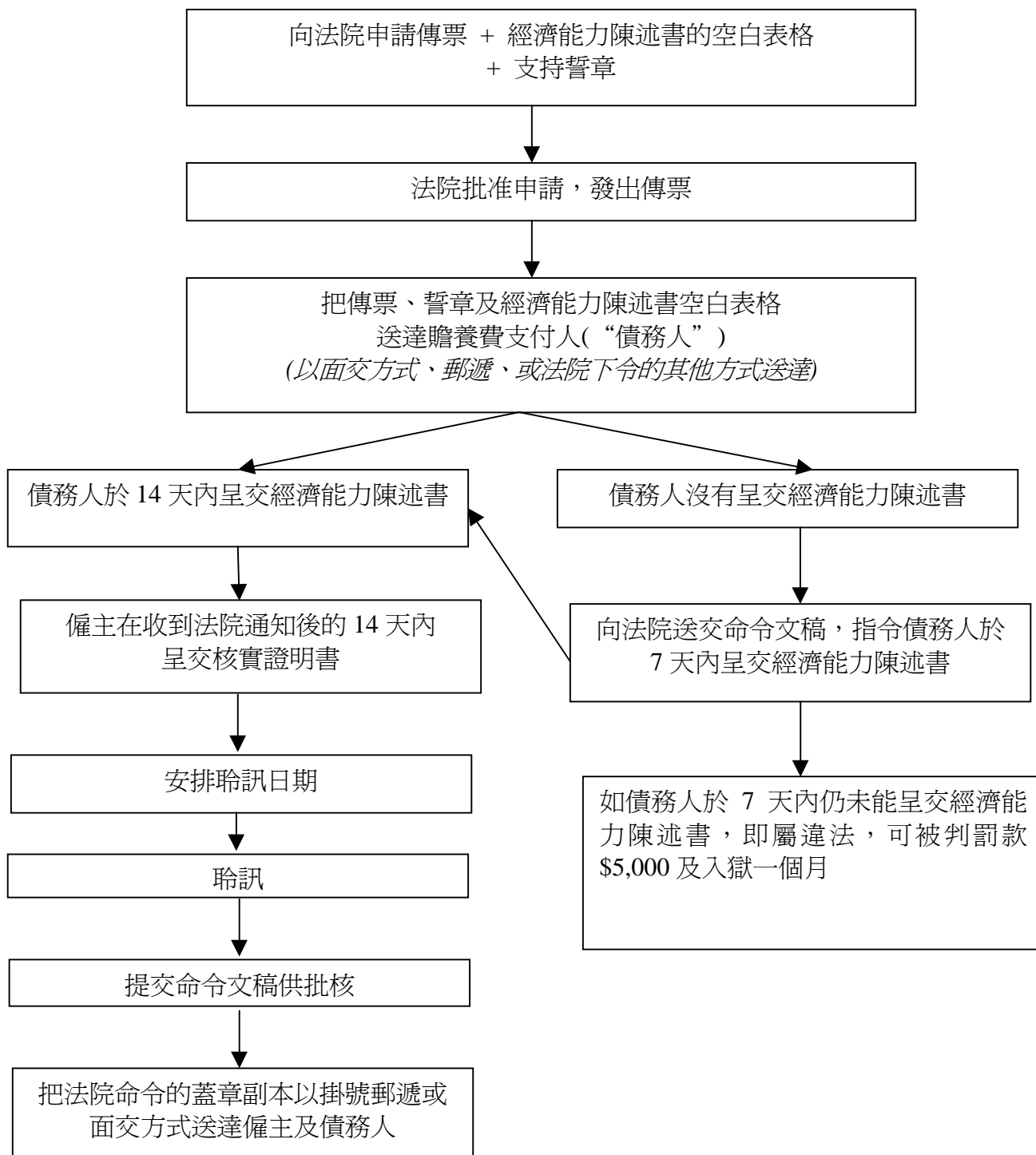
C.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一次擬稿中擬議的新條文第 9C(3)條使用“可”抑或“須”的字眼

9. 我們的用意是說明法院有酌情決定權或權力，去決定是否作出附加費的判令。所以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較早擬稿採用“可”字，以表示這項酌情權或權力。經重新考慮後，我們已將有關條文修訂為“法院如發出飭令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以確保條文清晰。此條文已載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次擬稿內的第 9C(12)條。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扣押入息令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
 (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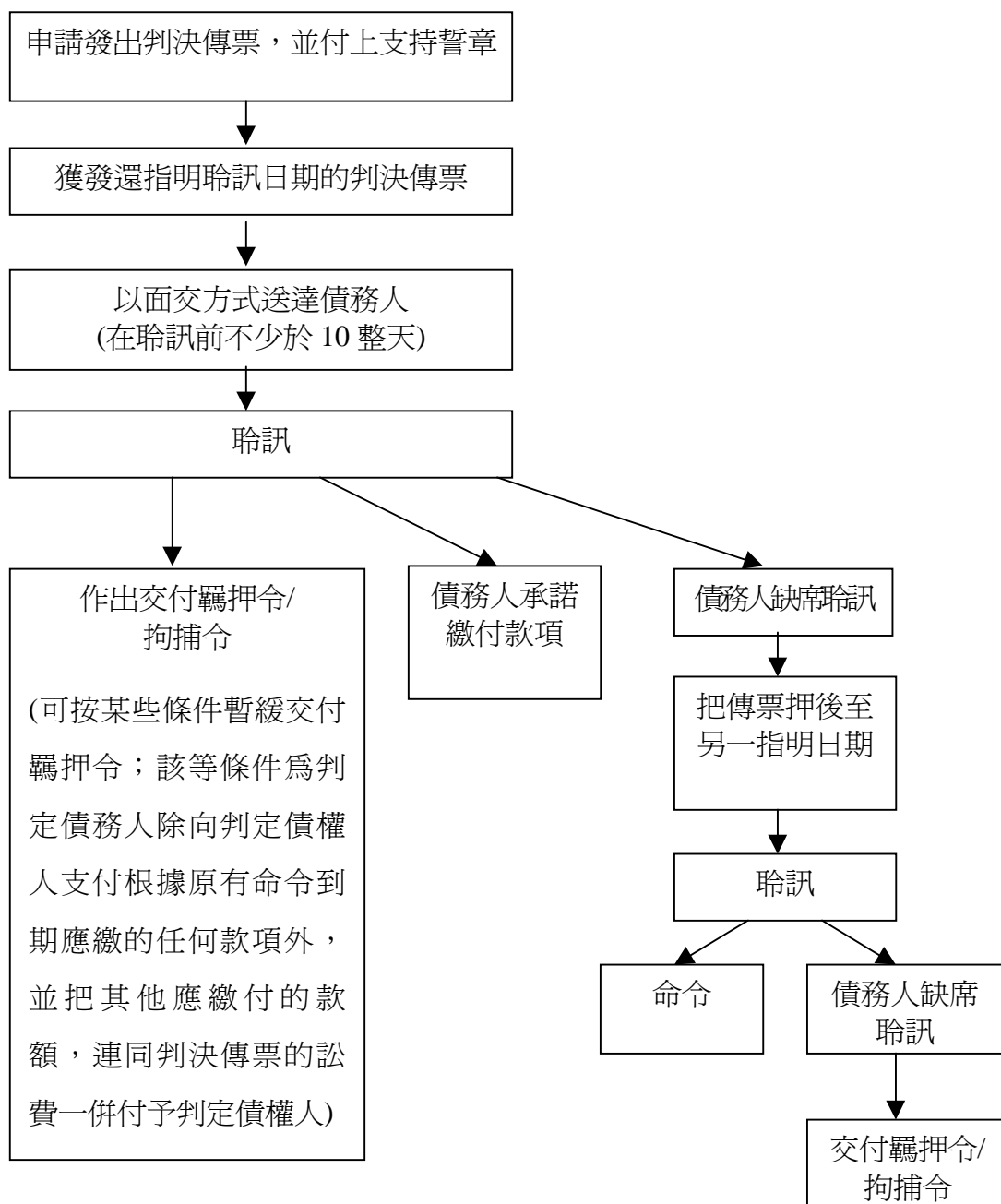


¹ 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可由指定受款人、贍養費支付人，以及贍養費支付人和指定受款人共同提出。法院亦可主動作出扣押令(規則第 3 條及第 3A 至第 3C 條)。

² 法院可將第 3 至 8 條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規則第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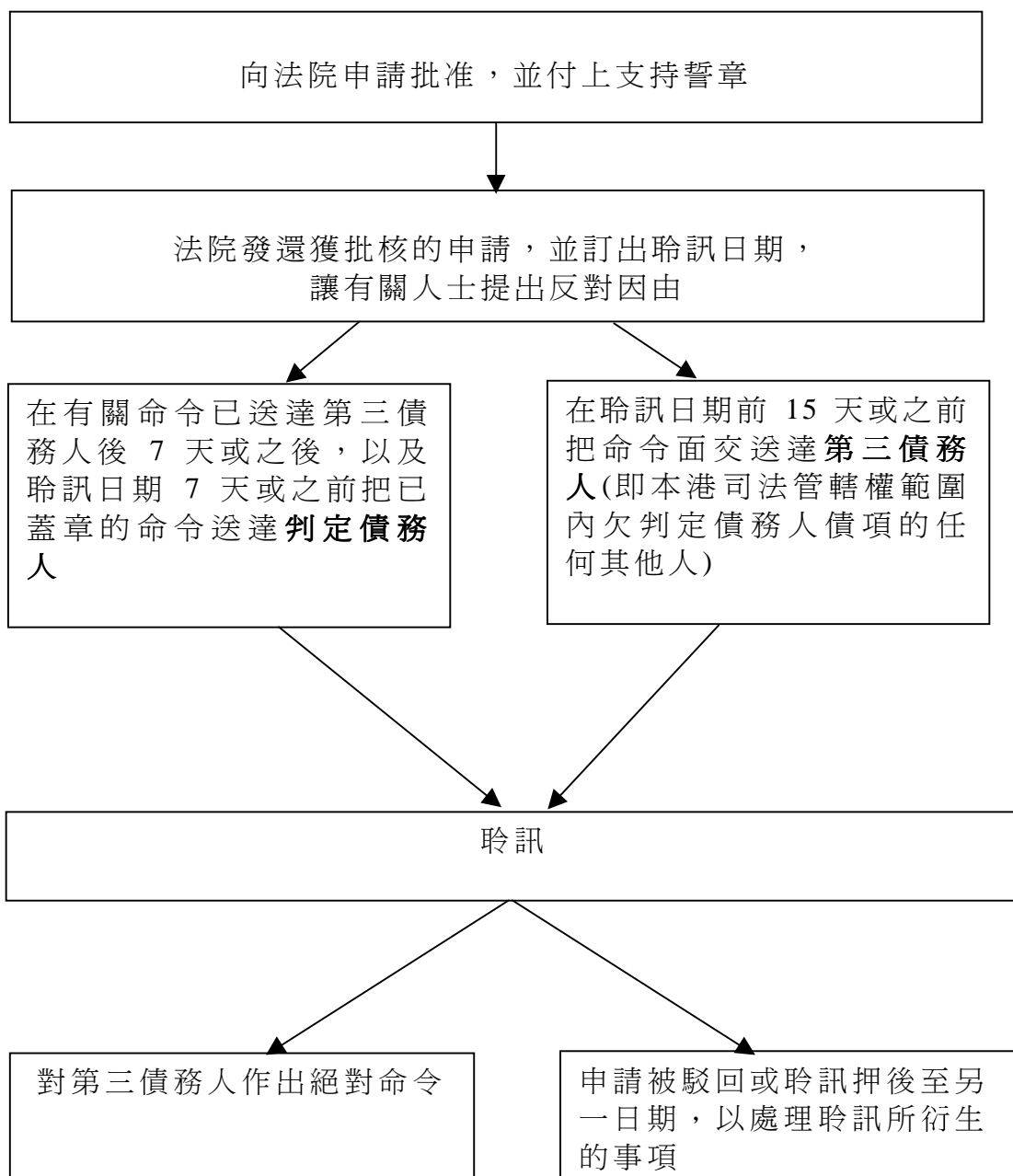
判決傳票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8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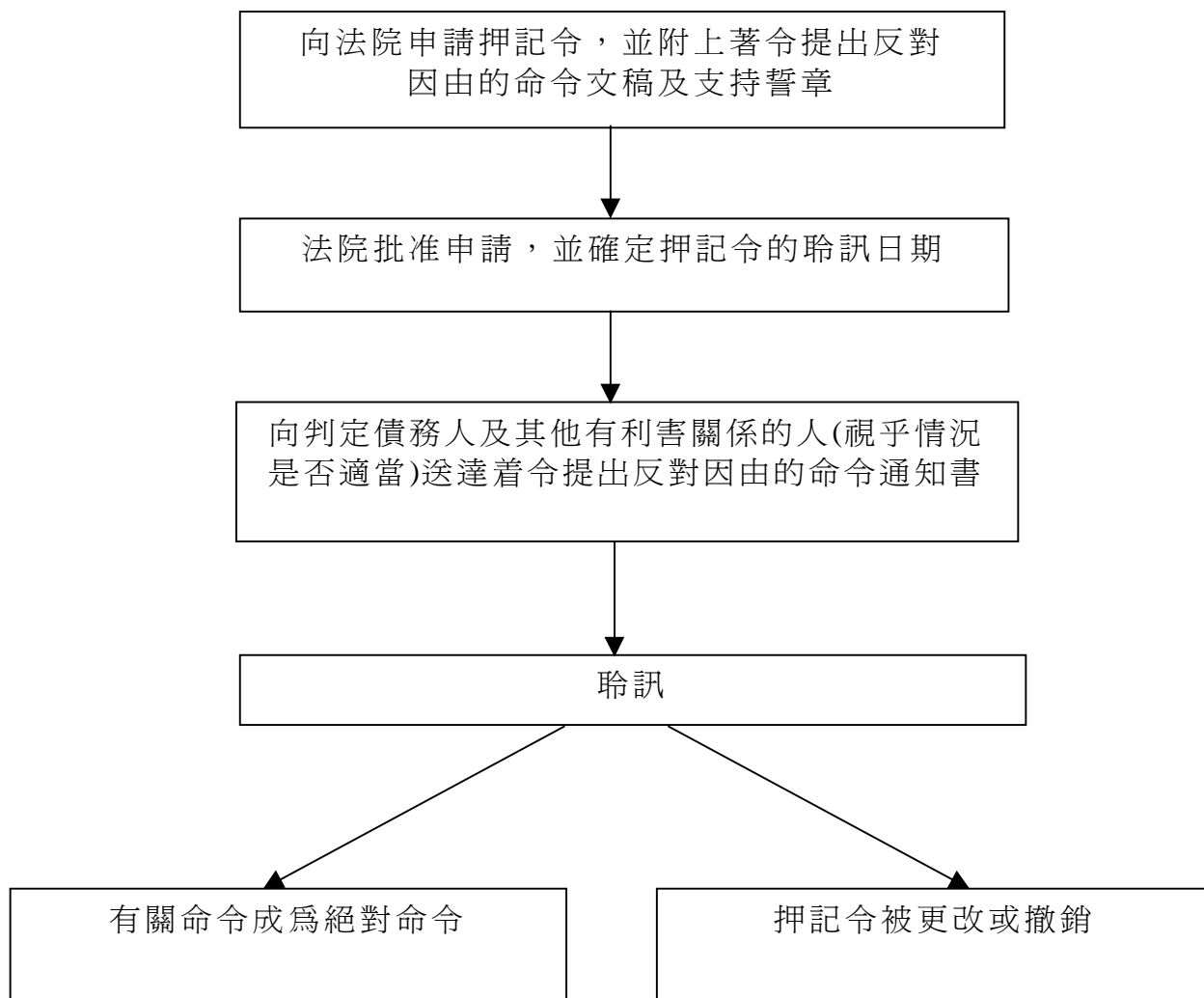
第三債務人的法律程序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49 號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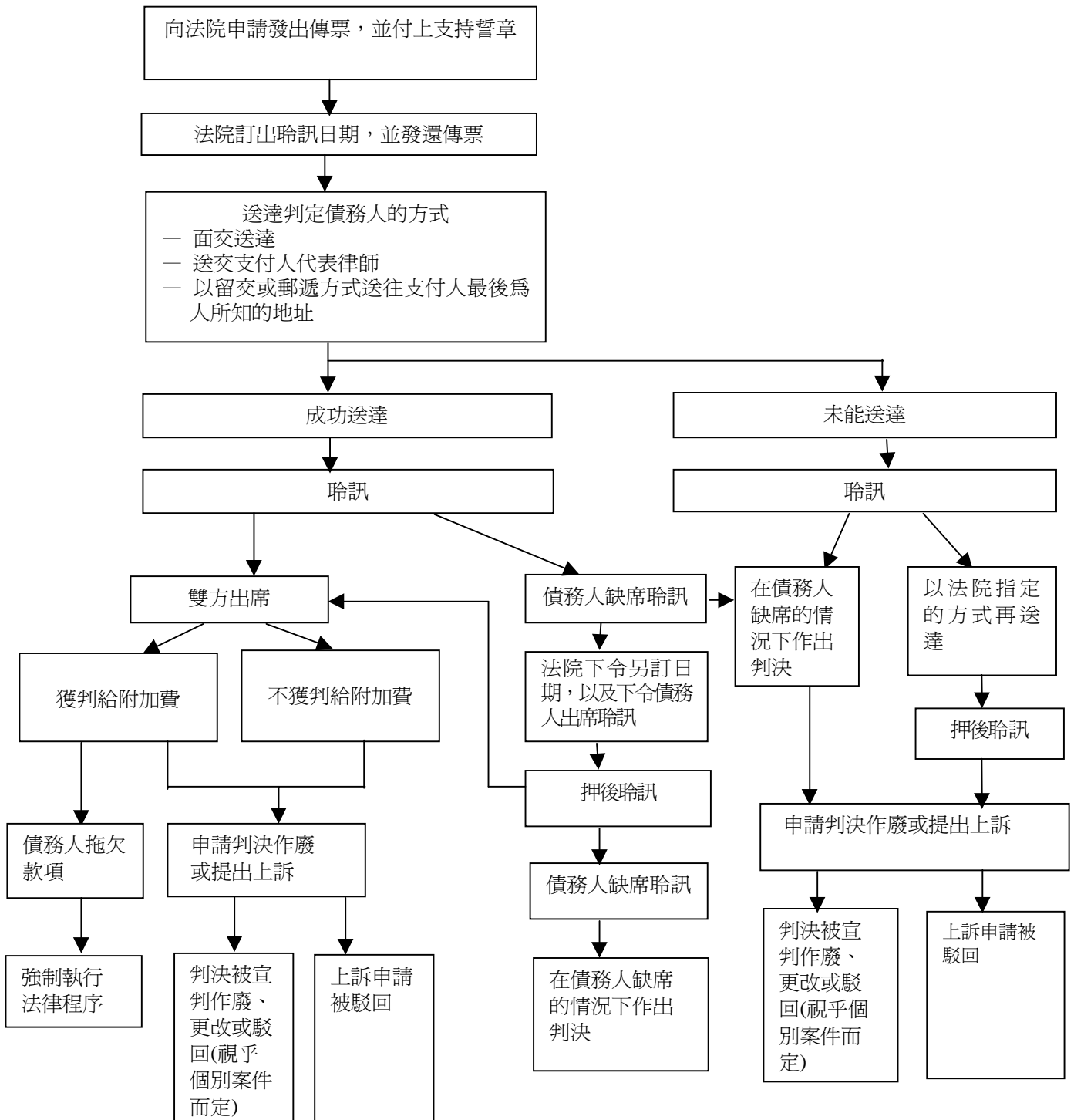
押記令

(《區域法院規則》(第 366H 章)第 50 號命令)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建議申請收取附加費的傳票程序



附件 F

中文文本第 2 稿： 12. 2. 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11. 2. 2003)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 (a) 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 (b) 刪去 “is added” 而代以 “are added” 。
 - (c) 在建議的第 20A(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20B 條” ；
 - (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i)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0A(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 (e) 刪去建議的第 20A(3)條而代以 —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為施行《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條而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50條計算；及
- (c) 為施行該第50條，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20B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他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20A(4)條中，刪去 —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定” 而代以 —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20A(7)條之後，加入 —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之後，加入 —

“20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至(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如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撤銷該命令，而法院如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

(a) 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刪去 “is added” 而代以 “are added” 。

(c) 在建議的第 9B(1)條中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9C 條” ；

(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iii)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d) 在建議的第 9B(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e) 刪去建議的第 9B(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欠下的欠款，須為施行《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 條而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 50 條計算；及
- (c) 為施行該第 50 條，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支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9C 條支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支付的款項，但須按該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一次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他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9B(4)條中，刪去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g) 在建議的第 9B(7)條之後，加入 —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支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63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9B條之後，加入 —

“9C.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 (b) 按第(3)至(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如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撤銷該命令，而法院如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支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支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支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支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支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支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a) 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在建議的第 53A(1)條中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53B 條” ；

(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iii)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c) 在建議的第 53A(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d) 刪去建議的第 53A(3)條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支付一筆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欠下的欠款，須為施行《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條而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50條計算；及
- (c) 為施行該第50條，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53B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款項到期支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他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e) 在建議的第 20A(4)條中，刪去 —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6)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f) 在建議的第 53A(7)條之後，加入 —

“ (8)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7)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新條文

(g)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之後，加入 —

“53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
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至(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地址；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如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撤銷該命令，而法院如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該命令。

(11) 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4)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1
- (a) 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b) 刪去 “is added” 而代以 “are added”。
 - (c) 在建議的第 28AA(1)條中 —
 - (i) 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28AB 條”；
 - (ii) 在 “judgment debtor” 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i) 刪去 “判定利率” 的定義。
 - (d) 在建議的第 28AA(2)條中，刪去在 “債權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有權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獲付利息。”。
 - (e) 刪去建議的第 28AA(3)條而代以 —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 —

- (a) 就有關贍養令規定的每次定期付款、有保證定期付款或繳付整筆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欠下的欠款，須為施行《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0條而視為判定債項；
- (b) 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按照該第50條計算；及
- (c) 為施行該第50條，有關贍養令指明的到期付款日期須視為判決日期。

(4) 判定債務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

(5)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本條例第12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12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申請批予許可，則第(2)款所指的利息，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6) 如某贍養令規定的任何付款沒有繳付，而利息根據第(2)款就該欠款而累算，之後凡判定債務人作出付款，該付款須當作是為按以下先後次序償付下列款項而作出 —

- (a) 根據第(2)款累算的利息；
- (b) 須根據第 28AB 條繳付的附加費；
- (c)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法院命令須按該等法律程序繳付的訟費；
- (d) 根據該贍養令不時到期須繳付的款項，但須按該款項到期繳付日期的先後次序的逆序償付(即最近期的欠款將會最先獲償付)；
- (e) (如法院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命令)判定債務人須根據該命令支付(不論整筆或分期支付)的贍養費的欠款款額。

(6) 判定債務人如認為他有合理理由不支付第(2)款所指的利息，可於知悉他被規定支付利息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不支付該利息的申請，他須在該申請中列出該等理由。”。

(f) 在建議的第 28AA(4)條中，刪去 —

“ (4) 法院在決定是否飭令” 而代以 —

“ (8) 如有申請根據第(7)款提出，則法院在決定是否規定” 。

(g) 在建議的第 28AA(8)條之後加入 —

“ (9) 判定債務人如因第(8)款所指繳付利息的規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

新條文

(h) 在建議的第 28AA 條之後，加入 —

“28AB. 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

(1) 凡已針對某判定債務人作出任何贍養令，而該判定債務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沒有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則法院即可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須就在生效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總額，向該判定債權人繳付附加費。

(2) 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的申請可 —

(a) 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提出；或

(b) 按第(3)至(9)款描述的方式提出。

(3) 為施行第(2)(b)款，附加費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並以述明以下事項的判定債權人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判定債權人的姓名，以及收取關於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判定債務人的姓名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d) 到期須付但未付的贍養費的欠款總額，以及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
- (e) 要求發出命令，規定該判定債務人支付按法院根據第(11)款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附加費；
- (f) 要求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要求在判定債務人於聆訊中缺席的情況下，發出規定該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所申索的附加費的命令。

(4) 法院在收到傳票及誓章後，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判定債權人須將傳票的蓋印副本、誓章的副本連同聆訊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6) 在不損害任何關於文件送達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傳票、誓章及通知書 —

(a) 可藉面交方式送達判定債務人；或

(b) 可藉 —

(i) (如判定債務人有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判定債務人的律師，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交該律師；或

(ii) (如判定債務人無法律代表)郵遞方式送交該判定債務人所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傳票、誓章及通知書留在該判定債務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或

- (c)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7)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4)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而法院如 —

- (a) 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 (b) 並不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法院可將聆訊押後而在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8) 判定債權人須將押後聆訊的通知書送達判定債務人。

(9) 如判定債務人在根據第(7)(b)款定出的日期沒有出席押後的聆訊，則法院可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可發出命令，規定判定債務人向判定債權人支付附加費。

(10) 如判定債務人於知悉根據第(7)(a)或(9)款發出的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藉傳票申請撤銷該命令，而法院如信納判定債務人 —

- (a) 缺席聆訊；及
- (b) 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是有合理辯解的，則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該命令。

(11)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須根據第(1)款繳付的附加費款額，不得超過自贍養費欠款最先累算的日期起計至附加費繳付的日期為止的欠款總額的 30%。

(12) 法院如發出規定判定債務人繳付附加費的命令，則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判定債務人須繳付的附加費款額及付款日期。

(13) 如判定債權人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執行已逾期未繳超過 12 個月的贍養費欠款的許可，而法院應該項申請批予許可，則第(1)款所指的附加費，須自法院指明為判定債權人有權執行繳付該欠款的日期的日期起計算。

(14)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附加費，可作為由判定債務人欠下判定債權人的民事債項追討。即使追討的款額如沒有本款則會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本款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15) 判定債務人如因發出的繳付附加費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3 條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